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久盈
基金主代码		007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811,877.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001,750.3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1年3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1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1年3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40,449.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20,224.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9日(场内)	2021年3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3日(场内)	2021年3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处于封闭期,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当天(2021年3月16日)万家强化收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广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任职日期	2021年3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职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新任总经理任职之日起,董事长方一天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第三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皓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皓亮			
任职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长江证券、华夏基金从事证券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21年1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2021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000678
2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08
3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697
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48
5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4
6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5
7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531
8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874
9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于2021年3月16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投、转换(补差)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一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申购费率。

2、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3、该活动解释权归销售平台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1,587,545.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3月19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3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所在的销售机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46,C类00114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决定于2021年3月16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30,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000,000元的, 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 逐笔累加后不超过30,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1年3月16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3月16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9(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009828(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5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719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7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46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009835(C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004874(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9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二、活动内容:

1、自2021年3月16日起,凡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费率优惠,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1年3月16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是指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第一创业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ETF新增第一创业为一级交易商。

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行业ETF	51281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券商ETF	512000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	51280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ETF	512170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515000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子ETF	515260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ETF	515710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制造ETF	516800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	516020

投资者可到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皓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皓亮			
任职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长江证券、华夏基金从事证券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21年1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865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5866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6467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007163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7164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0	166402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519173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519175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51917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31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32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33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5	007410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36	007411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37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东方财富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东方财富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2)东方财富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上述基金均参加本次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1年3月17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告第1款所述基金,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东方财富证券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方财富证券,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电话银行:95357;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及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19
赎回选择期安排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海添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自此次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1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止。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不可以办理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6日
赎回终止日	2021年3月29日

二、赎回选择期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1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止。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赎回时除外。

三、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在赎回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中海添顺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除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选择期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五、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中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转出净额所在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乐军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刘承来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郑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二)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3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进入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3、有关本基金此次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安排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赎回选择期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规定的合同应当终止的事由,且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03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的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1年3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自2021年3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3月16日。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1年3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所持证券处于锁定期、停牌等流动性受限情形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相关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3,569,866.8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418,759.72份)的65.8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569,866.8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3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3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前的赎回选择期

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止为本基金赎回选择期, 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2021年3月16日之前本基金仍按《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运作,并不开放申赎或赎回业务。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起,本基金不受《基金合同》中"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的投资比例限制。除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选择期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具体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2021年3月2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1年3月3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申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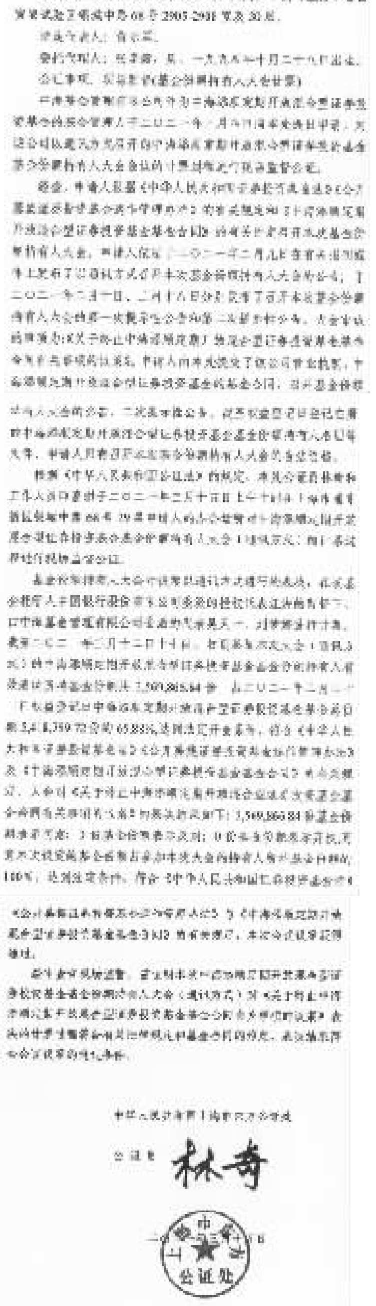
公证书

公证员 林奇

公证处